合资经营开东全流东西

服务有限公司合同

文字及其他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 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合同生效 第二十四章

i iii 127 M 合资各方 - 建立合资经营公司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台资双方的责任 蓝事会 经营管理 舞客和建设 设备、材料购买 劳动管理 第十三章 一税务、财务会计、市计 保险 外汇 台资期限 解散与清算 造约责任。 本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转让和修改 适用法律 争议的解决 畫類

合资经营丹东金城乐园娱乐服务 有限公司合同

第一章 总则

中国辽宁省丹东金城商场和新加坡共和国富豪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 他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 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共同投 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定义

第一条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另有规定者外, 下列名词限定以下解释;

- 1、01: "甲方"指中国辽宁省丹东金城商场 1、02: "乙方"指新加坡富豪投资私人有限 司
 - 1、03: "双方"指甲、乙共同时称双方

1、①4: "合资公司"指甲、乙双方根据中国的合资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辽宁省丹东市建立的丹东金城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1、05: "章程"指合资公司的章程

1、06: "董事会"指合资公司的董事会

1、07: "管理人员"指合资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师

1、08: "工作人员"指除合资公司董事和合资公司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所有人员

1、09:"职工"指合资公司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总称

1、10: "审批机构"指审查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及其它合同附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11: "生效之日"指辽宁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之日

第三章 合资各方

第二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 中国辽宁省丹东金城商场在中国辽宁省丹东市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 中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七十一 号。

法定代表: 陈 景 坤 职 务: 总经理

国籍:中国

乙方; 新加坡共和国富豪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在 新加坡共和国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 新加坡大士村 1 8 巷 2 1 号

法定代表: 胡 锦 春 职务:董事长

国 籍: 新加坡

第四章 建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三条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升东市建立合资经营升东金城乐园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 丹东金城乐园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合资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七 经街七十一号。

第五条: 台资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其一切活动必须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双 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资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 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双方共同制定本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 经审批机构批准后,双方应遵守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各项条款。

第八条: 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有关法规和 合资公司合同、章程条款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合资公司, 合资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 第五章 合资公司的经营 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十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合资公司以获 得合法的赢利为目的,并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升东的文化娱乐生活,使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为此,合资公司采用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经营始终 具有领先水平的娱乐总会。

第十一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餐饮、卡拉 〇 K 歌舞厅、K T V 包房、电子游艺。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规模: 年营业额为壹 仟贰百万元人民币。

第六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双方的出资额共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由资建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乙方由资陆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第十五条: 甲、乙各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 场房 肆佰万元 (1400平方米)

乙方: 以新加坡元现汇折合人民币叁佰万元

设备 叁佰万元

共计 陆佰万元

作为出资的设备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械设备当时国际市场的价格。(新进的设备材料按装使用不上不算投资)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比例 分两期缴付。每期缴纳的数额如下:

甲方在合同签字30天内一次性全部缴付应缴的出资额。乙方分两次缴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缴付应出资额的30%;第二次在合同签字后120天内缴付其余部分。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末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出资额时,如有一方违约应按投资总额5%扣罚,按本合同第二十一章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各自缴清出资额后,合资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合资公司拓此发给甲、乙各方出资证明书。该出资证明书只是甲、乙各方向合资公司缴付出资的赁证,双方不得买卖、转让、抵押或处置。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为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向中国境内或境外有关 银行贷款。当贷款银行需要担保时,双方应按各自认缴 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在合资公司正式投产后,贷款由合资公司按贷款协议规定向银行还贷。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 须经董事会一致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及董事会一致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双方的任何一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合资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资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一方向第三方转让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合资另一方转让的条件。

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二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 出资额后,该方应将其出资证书退还给合资公司,合资 公司应给接受转让一方新的出资证书,并向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进行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得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设立各种形式的抵押、留置、扣除。在合资公司的合营期内,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减少。

第七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的责任, 除履行本合同其 他章节规定的责任外, 还负有下列责任。

双方共同责任:

双方应真诚合作, 依法维护合资公司的权益, 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本方的利益, 而损害合资他方和合资公司的利益。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协助合资公司场地和装修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供场地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设备的进口报关 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 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 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或境外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 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供现金、设备,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接受合资公司委托办理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 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山五人组成, 其中甲方 向合资公司委派二人, 乙方向合资公司委派三人, 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董事长、 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 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 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讨论和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的职权将在合资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当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 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在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 ①天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资公司的法定地 址所在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议事程序, 在合资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三十条:每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任命的秘书担任记录,会议记录卷存档,复印件送甲、乙各方和每一位董事。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会计师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书面聘任,任期四年。经董事会重新聘任,上述人员均可连任。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机构。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

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 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均为 合资公司雇员,不是任何一方利益的代表,应维护合 资公司权益。上述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四条: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0 天内 成立等建处, 等建处设主任一名, 由甲方委派, 副主 任一名, 由乙方委派, 等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 任命, 并对董事会负责, 在合资公司被总经理任命后, 对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五条: 筹建处在合资公司建设期间负责以 下工作:

(1) 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贝贡场地交谈和崇伦。

- (1) 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质的采购和验收。
- (7)制定项目建设进程表, 拟定预期计划, 掌握和控制项目财务支出和最后的决算。
- (4)制定有关的管理方法,负责等基期的文件、 图纸、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
- (5) 招聘职工,办理董事会决定的事宜,筹建处的具体职责将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在合资公司筹建初期支付的管理费用、合资公司登记注册费用等应包括在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中。等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经董事会批准后,列入项目工程预算。

第三十七条: 寿建处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向总经理 办理完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后撤销。

第十一章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所需的设备、原材料、零 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在质量、价格、交货 期及其它条件与进口产品相同,又能适应合资公司需要的情况下,合资公司应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九条:如果国内市场不能提供合资公司所需的设备、原材料时,合资公司可自行在国际市场上采购,也可委托外贸公司或乙方购买。

委托乙方在国际市场购买设备,乙方与设备的卖方谈判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有关设备的型号、规格、性能、原产国、制造商、价格和交货期,须经合资公司董事会一致决定:委托乙方在国际市场购买原材料时,应邀请合资公司派人参加,有关原材料的质量标准、价格、生产商和交货期须经合资公司书面确认。

无论甲方或乙方,在接受合资公司委托购买国内 设备或从国外进口设备和原材料时,都应以维护合资 公司利益为前提,如果发现任何一方有营私舞弊行为 的,应由其赔偿合资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余: 合资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

辞职、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劳动管理 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 合资公司与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加 并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 可由双方推荐, 也可向社会公开招聘, 并由董事会任命。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差旅费标准, 按同工同酬的原则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不在合资公司兼任职务的董事会成员, 不从合资公司领取工资。

第四十二条:合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编制录用职工人数、工种计划,并报合资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备案。合资公司需要的职工应优先从甲方人员中招聘,经合资公司考核择优录用。合资公司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规模、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经董事会同意解退职工时,应按照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三条:合资公司职工的工资标准应按国家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资公司职工的工资、奖励制度符合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职

工的工资标准应随着职工技能及合资公司经济效益的 提高适当增加。合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劳动 保险、医疗资用、退休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 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所需要的资用。

第四十四条:合资公司可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 给予警告、记过、罚款、扣除薪金、工资以及开除的 纪律处分,合资公司开除职工时应征求工会的意见。

蒸十三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五条: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在 所在地的税券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合资公司按中国法 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四十六条:合资公司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纳税。

第四十七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合资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升报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每个营业年度头三个月, 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报告书和利润分配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余:合资公司码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会计帐目,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对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会计帐目进行审查时,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合资公司应为此提供方便。所需费用应由派遣方负担。甲、心任何一方审查年度收支、会计帐目时,不得影响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进行。

第十四章 保 脸

第五十条: 在台资公司筹建和经营期间内, 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其投保险别、投保价值、保险期等按照中华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 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 外 汇

第五十一条; 合资公司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国有 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合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外币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必须存入开户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并接受开户银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合资公司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第十六章 合资期限

第五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 3 0 年,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五条:双方如同意延长合资期限,在距合。 资期满 6 个月前,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原审批机 构报送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资期限的申· 请书。

合资公司经批准延长合资期限后,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

第十七章 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六条: 合资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解散 1、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3、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资合同、章程及合同、章程及合同附件规定的义务时,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6 0 天内,仍得不到纠正,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合资公司因为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力 致使合资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

5、合资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 前途

6、合资合同、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 现。

本条(2、3、4、5、6)情况发生,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本条(3)情况下,如董事会会议不能举行,或 虽能举行,但形不成解散决议,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七条:合资公司终止时,应在十日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宣告合资公司终止营业。合资公司终止营业后,即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出清算程序、

原则、成立清算委员会,报合资公司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五十八条:合资公司解散应由董事会提出申请书, 报审批机构批准,合资公司在宣布解散时,董事会应提 出清算委员会人选名单。清算委员会的成员在合资公司 董事会选任,也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

第五十九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依法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报请董事会审查通过。合资公司在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资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六十条: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和清算费用应优先从合资公司的剩余财产中支付。属于乙方投资财产仍归乙方,属于甲方投资乃归甲方,不参加破产企业产物分配。属于合资公司共同购置的财产,按甲、乙各方注册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一条:清算委员会互作结束后,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审批机构。合资公司在原注册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合资公司解散后,合资公司的各项帐册、文件由甲方保存。

第六十二条: 合资任何一方末按本合同第十六条 规定的出资期限如期缴付或缴清其出资额时,即构成 违约,守约方应先催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缴清出 资额,逾期仍未缴付或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本 合同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资公司。

守约方可以依中国的有关法规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已按本合同规定出资期限缴付部分出资的, 由合资公司对其出资进行清理。

违约方除承担前款赔偿外,从逾期第一个月起, 每超过一个月, 违约方支付应缴付出资额的未交付部 分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第六十三条: 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义务, 给合资公司或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甲乙双方都有违约行为,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各自承担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 甲、乙各方应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九章 本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转让和修改

第六十五条:如果合资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间欲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应经合资他方的书面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合资双方签署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八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六十九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 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章 通 知

第七十条:本合同规定有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 发出的通知或书面文件,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 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以电传或传真发出,并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一方。本合 同规定的通知或书面文件,如用航空挂号信寄出,邮 截日期后 3 位 天应视为收件日期,如果用电传或传真的 发出的,电文发出的 1.4 个工作日应视为收件日期。 通知或书面文件均应发往各方的法定地址。如法定地址、电传或传真有变更,变更一方在更改之日起七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资他方和合资公司,否则,因此 而引起的失误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第二十三章 合同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将构成双方建立

合资公司的完整合同,并将取代以前双方之间的口头、 书面的纲要和协议。

第七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原则订立的<< 实物出资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三条:本合同须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为生效之日。

第二十四章 文字及其他

第七十四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正本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审批机构。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由双方代表在中国丹东市签字。

甲 方: 中国辽宁省丹东金城商场



乙 方: 新加坡富豪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代表:

一九九四年11月 23 日